

星辉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星辉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星辉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的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对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涉及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针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撤回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报材料，符合公司根本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关于撤回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议案》的相关内容，并由董事会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星辉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赵智文 _____

纪传盛 _____

李雯宇 _____

二〇一七年三月一日